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渭南高新区企业体检及经济综合诊断分析咨询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渭南高新区企业体检及经济综合诊断分析咨询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海风合创科技信息咨询（青岛）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06万元，资产总额为170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风合创科技信息咨询（青岛）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